

证券代码：872658

证券简称：零奔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进行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温小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433,5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温小桂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钟万里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,勤勉尽职,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,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用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3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单独持有 23,360,84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9172% 的股东温小桂先生，考虑到公司业务需要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拟以市场价格向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，其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，特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61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温小桂、唐明惠、温小章及深圳市易立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婷婷、李俊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